

2026年度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市政、园林、农业水利、海洋渔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相关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全区社会保障性住房、安置房相关工作。负责区

本级的社会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社会保障性住房首次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监管工作，受委托承担续租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承担由区级统筹保障的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租金补助和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经费审核工作。负责辖区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 租金补助的核定和发放工作。负责全区安置房的计划、建设与管理。

(四)负责全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负责全区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分工范围内的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建筑行业和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作，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区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辖区各街道 开展房屋安全排查，负责危险房屋的登记、建档以及危险房屋警示标志的设置，组织开展危险房屋整治，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危险房屋应急抢险，负责房屋安全执法监察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和行业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物业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调整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夜景工程相关工作。负责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二)负责区属市政设施(含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沟渠、桥梁、地下通道等)、排水设施(含污水管网、闸坝、泵站、排海口、截流点等)、环卫设施(含天桥涵洞)、道路绿化、公园等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养)护。承担全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监督管理责任。

(十三)负责拟订全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参与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道路维(养)护和园林绿化 养护等考评工作。

(十四)依法做好全区林地和林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全民义务植树

活动。负责全区护林及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十五)负责区属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工作。负责区属市政道路临时使用园林绿地、征占用林地、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树木采伐的审批工作。承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审批。协查侵占园林绿地、林地、乱砍滥伐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燃气、渔业、市政道路、公园、林业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辖区瓶装燃气行业日常监管、瓶装燃气供应点许可管理等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动植物对内防疫检疫。承担水产品及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指导“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改制和“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配合做好新时代山海协作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河(湖)长制工作。指导水利设施、堤防的保护与管理。

(十八)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各街道市政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辖区交通运输、港口、物流等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全区物流业发展工作。负责除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职责以外的交通战备相关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的管理工作。

(二十)指导全区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一)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内设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

规划建设科、产业科、市政园林和管理科、环卫和物业科、安全生产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任务是：

（一）加快城市更新，系统化打造宜居城市

一是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健全城市更新协调机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和城市体检，建立城市更新动态项目库。加快实施东渡片区启动期（2025-2026年）18个子项目，全面增强片区综合功能；统筹推进祥店、三康片区2个完整社区示范项目，构建“一片区一特色”全龄友好生活圈；围绕加快形成市场供应目标推进2025P05、2025P09、2025P10地块建设，推动2025P16、2025P11地块尽早开工。

二是提升城中村治理效能。深化城中村治理“1+2+N”多元共建机制，推动高崎社、县后社“三提升”EPC+0项目完工，湖里社“三提升”EPC+0项目开工。统筹“大物业”管理扩面，制定差异化方案，逐步实现规模化管理。推行“物业费+信用积分”联动收缴机制，实现2026年塘边社试点收取住宅物业费、2027年围里社物业费收取实现整村覆盖。

三是推动城区品质跃升。围绕“宜居、韧性、智慧”目标，扎实推进市政道路提质、窨井整治、慢行系统、盲道整治等公共设施改造，计划新建8个绿地公园，实施厦门大桥等32处节点花化彩化，集中开展五缘湾等三大片区夜景修缮；攻坚五缘

湾北部等重点流域 6 个排水管网改造项目，计划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 267.63 公里，适时启动五缘湾内外湾清淤，以“靶向治理+系统修复”破解海湾生态难题，提升城区宜居品质。

（二）聚焦主责主业，高质量推动经济增长

一是狠抓项目建设质效。锚定年度项目建设目标，以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为核心，聚焦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全力招大引强，推动招商引资向实际投资快速转化；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运用“双 3”等工作机制，精准对接、靠前服务，力促项目快建设、早达效，为经济增添新动能；围绕城市更新等领域前瞻性谋划高质量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以多元开发模式带动更多投资，为全区经济稳增长蓄能增效。

二是焕活建筑领域动能。用好“建筑之乡”政策，借力省住建厅挂钩机制推动招商企业资质落地。服务保障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子公司落户，做强产业链。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力争培育市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1 家、新增试点项目 2 个，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聚力住有优居，筑牢民生幸福基石

一是推进物业精细管理。完善物业“三驾马车”协同共治机制，深化党建联建，培育“党建+物业”治理品牌，切实将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系列问题，开展物业“点题整治+专项审计”集中整治，探索多元化解机制，努力破解公共收益管理、业委会规范运作、物业交接等重难点问题，规范物业行业管理，促进小区和谐稳定，切实提升居民居住满意度。

二是持续做好住房保障。全力推动海天、浦园、五通等安

置房建设，力争完成海天安置房竣工备案，扩大房源供给。有序推进社会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审核工作，落实廉租住房租金补助、青年群体“五年五折”租房补助等，缓解新市民、低保户、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三是落细落实“两新”政策。全力组织实施已申报的437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同时，根据政策要求适时启动并规范运作新一轮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及旧房装修材料物品购置补贴活动。

(四) 严抓除险稳安，细致化应对城市风险

一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殿前街道城镇房屋定期体检试点工作。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增强城区安全韧性。

二是深化智慧监管赋能。加快“数字住建”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重点构建房屋安全、地下管线“两张图”应用场景，促进实现房屋安全和地下管线智慧监管。加速建设湖里区污水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城市排水全环节、全周期的智慧管理。深化园林绿地智慧考评、智慧建设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引进全智能车载考评平台，赋能市政园林环卫、在建工地等数字化监管。

三是防范房地产等重点风险。充分发挥“保交楼工作专班”能效，依托商品房项目临时党支部，加强涉稳项目动态监测与分析，精准捕捉可能引发群诉群访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

决防止矛盾激化升级。同时，加强对房企的监管与引导，督促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化解风险，确保房地产领域平稳发展。

（五）加强协同发展，多元化拓宽共富路径

一是深化区域协作。高质推进产业协作，积极促成厦门闽宁双智算中心建成投用，加大闽宁产业园招商引资力度，加速数字基建与项目落地；持续加力民生帮扶，通过教育医疗结对帮扶、专家派驻、劳务技能培训等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区域公共服务与民生福祉；立足闽宁协作三十周年，依托展销馆、文旅推介、消费帮扶专线等载体，用心打造特色品牌及典型案例，讲好闽宁协作故事。

二是规范“三资”管理。通过规范“村财村用街管”机制，加强街道对集体“三资”的监管。持续深化集体“三资”突出问题常态化整治，高标准完成集体经济组织集中换届，选优配强班子队伍，为集体经济规范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严格执行资产资源进场交易规定，以阳光交易促进集体资产规范运作与效益提升，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87,623.28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48,049.09万元，增长121.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7,62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130.0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39,493.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87,623.2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48,049.09万元，增长121.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7.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38.12万元，公用支出79.49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6,705.67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130.0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30,445.86万元，增长172.16%，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也同步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1,525.00万元。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8.7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局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68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84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27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22.2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936.6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

公用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5,150.77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项目改造提升支出。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3,6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企业奖励扶持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5.00万元。主要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9,493.23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7,603.23万元，增长80.42%，主要是由于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9,493.23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建设、安置房建设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考察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区考核检查等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计划与上年度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零或者与上年相比未变化的，也应予以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9.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9.52万元，增长98.87%。增长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新增，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212.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493.23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